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楊倫穎  
電話：7531425  
電子信箱：packarol080@email.chcg.gov.t  
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604156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函(共1個電子檔)(0415655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初任教師採計職前曾任警察人員年資提敘薪級，  
其等級相當應如何認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1月2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6011744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初任教師採計職前曾任警察人員年資提敘薪級，其等級相當應如何認定一案，業經教育部前開函釋示如附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